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年高教深耕學生社團場地費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

鑑於 108-2 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大多數學生社團配合政府及校方防疫措施暫停社團活動，延至下學期舉辦。因此 109-1 學期社團場地需求量大為增加，導致 8 月 14 日社團活動資訊系統開放登記場地後，連線數過載，系統無法正常使用，為輔導學生社團永續經營，並協助其能於本學期順利舉辦活動，學生活動中心訂定本計畫，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場地費補助方案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本校已完成登記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(以下簡稱學生社團)。

四、補助條件

- (一) 學生社團於 9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期間，借用校內外場地辦理社團活動，且需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(同一筆費用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補助)。
- (二) 上述社團活動需經本校課外活動組(一般活動)或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(社內活動)核可在案，方能申請本案補助。
- (三) 每一社團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檢據核銷。
- (四) 活動舉辦時間限於 9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，方可申請本案補助。
- (五) 前述場地費，包括使用場地延伸之設備費、空調費等。

五、受理核銷期間

自 9 月 14 日至 11 月 13 日止。若未於期限內核銷者，視同放棄申請本補助款。

六、學生社團申請流程

- (一) 活動申請：舉辦活動前請先透過「社團活動資訊系統」建立活動，上傳活動企劃書，完成後列印「社團活動申請表」或「借用場地申請表」，並經社長及指導老師簽名並蓋橢圓形社章。
- (二) 活動核可：依據舉辦活動之屬性，將前述紙本送至本校課外活動

組或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進行核可，同時繳納相關場地費用。

(三)活動舉辦：活動核可後，依各學生社團企劃書執行，執行過程中，若使用場地與原企劃書所載不同，請主動提供新版企劃書予課外活動組(一般活動)或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(社內活動)。

(四)場地費補助申請暨核銷：學生社團活動舉辦完後，請繳交以下文件至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核銷撥款。

1. 活動企劃書：請提供最新版本活動企劃書，企劃書中需載明活動使用場地名稱。
2. 支出憑證黏存單：請透過 E 化帳務系統-報帳管理-計畫報帳，輸入計畫代碼「109L508」，可核銷項目僅限場地費、與借用場地衍伸之設備費、空調費等。
3. 活動成果報告暨場地費明細：詳如附件，不同活動請各別填寫「活動成果報告暨場地費明細表」(依活動企劃書申請為主)，詳實填寫活動成果、照片、借用場地名稱與費用。
4. 場地費單據正本：檢附場地費用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，若遺失請洽借用單位補發，且不得重覆申請本校其他補助。

七、本計畫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